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署 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皖通科技")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法智金集团有限 公司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刊 登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2)。

2020年1月2日,公司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 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 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安徽皖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 .

2020年1月13日,公司与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2)。

2021年5月26日,公司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合同终止协议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《合同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: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、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:

1、双方基于区块链经济模型,在高速公路、港口航运、城市智能交通及 IDC 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,共同构建创新价值共识共治共享生态(以下称"本项目"),甲方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与法智金集团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、又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、2020年 1 月 13 日与法智金信息技术公司签署《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》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》;

2、自《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》及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》签署后,甲方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、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乙方支付了 240 万元、320 万元。同时,乙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向甲方交付了《基于联盟链结合物联网的解决方案》《皖通科技企业白皮书》,并计划进一步实施相关方案,后甲方管理层发生变动,项目后续推进因此搁置。

3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同意终止甲乙双方签署《战略合作协

议》《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》及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》,并达成如下协议:

- (1)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,双方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《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》及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》中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立即终止,双方均不主张任何费用及违约赔偿责任。
- (2) 双方一致确认,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,就甲方已向乙方 支付的款项(共计人民币 560 万元),乙方已向甲方交付了相应的工 作成果,不存在甲方对乙方需承担应付未付款项的情形,亦不存在乙 方需向甲方返还款项的情形;对于上述协议中双方已经履行的权利义 务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合同终止协议》的签署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合同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